**2022年度中央对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一、转移支付基本情况

（一）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转移支付概况

2022年，中央下达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共1585.00万元，其中中央转移支付北京市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经费189.00万元，中央补助非遗传承人研培经费160.00万元，中央补助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补助经费400.00万元，年度代表性项目保护补助经费836.00万元。

中央下达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绩效目标如下：

（1）中央转移支付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

按时发放中央转移支付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费，用于补助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的支出。

（2）中央补助非遗传承人研培经费

研修班通过专业理论学习、案例研讨、创作实践等方式，帮助传承人提高文化艺术修养，拓宽行业视野，激发创作潜能，拓展应用空间，推动合作交流，解决发展难题。

（3）中央补助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补助经费

目标1：按照文化和旅游部有关要求，组织开展10位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的记录工作。

目标2：将传承人对文化传统的深刻理解与自身掌握的精湛技艺进行记录，保留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基因，为后人传承、研究、宣传、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留下宝贵资料。

目标3：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保护，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活态传承。

（4）中央补助国家非遗保护资金年度代表性项目保护补助经费

对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年度代表性项目进行补助，推动非遗保护传承工作。

（二）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资金投入情况

2022年共投入资金1807.11万元，截至2022年底，实际支出1108.40万元，执行率61.34%。其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投入1585.00万元，实际支出1028.29万元，执行率64.88%；自有资金投入222.11万元，实际支出80.11万元，执行率36.07%。

2.资金执行情况

（1）中央转移支付北京市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经费189.00万元，支出189.00万元，执行率100%，全部为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2）中央补助非遗传承人研培经费160.00万元，支出160.00万元，执行率100%，全部为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3）中央补助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补助经费400.00万元，支出196.00万元，执行率49.00%，全部为中央转移支付资金。资金未全部支出的原因是项目执行周期为两年，部分拍摄、剪辑制作、记录成果自评估、满意度调查等工作正在推进中。未支出的项目经费将于2023年支出。

（4）中央补助国家非遗保护资金年度代表性项目保护补助经费1058.11万元，实际支出563.40万元，执行率53.25%。其中：中央财政投入资金836.00万元，实际支出483.29万元，执行率57.81%；自有资金投入222.11万元，实际支出80.11万元，执行率36.07%。资金未全部支出的原因是该专项涉及的演出、训练、培训、讲座等内容属于集聚性活动，受疫情影响限制了此类工作的开展，使得部分项目尚未完成。未支出的项目经费将于2023年支出。

（三）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一是制度建设方面，为保证该专项的顺利实施和资金有效使用，该专项涉及的各层级单位均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办法。中央层面，财政部、文化和旅游部制定了《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4号），明确了专项资金的分类及开支范围、申报与管理、监督与检查等内容；财政部制定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预〔2015〕230号），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设立和调整，预算编制，资金申报、审核和分配，资金下达、拨付和使用，预算绩效管理等内容进行规定。市级层面，我市于2019年6月1日出台了《北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内容涉及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调查与保存、代表性项目名录、传承与分类保护、传播与发展等多个方面的重点工作，为我市各类别非遗项目的精准扶持提供了标准和要求；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北京市财政局于2020年7月1日联合印发《北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工程实施方案》，明确了完善非遗名录制度、开展非遗分类保护、完善非遗区域性整体保护制度、实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激发老字号非遗传承发展新活力等重点任务；我局制定有《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资金支出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内部控制手册》等财务管理、内控管理制度，对资金的使用进行了严格约束。项目承担单位层面，均制定有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如北京市大兴区文化馆制定了《大兴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北京市石景山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制定了《石景山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这些法规和文件为该项目的规范执行和资金的规范使用提供了制度保障。

二是制度执行方面，各层级单位严格按照上述制度组织开展项目，拨付使用资金，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市级层面，我局严格按照《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4号）和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开展2022年度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申报工作的有关要求组织该专项中各项目的申报、审核、上报工作，将各项目申报情况提请局党组会进行方案审议，审议通过后才可申请上报。获得资金批复后，我局督促非物质文化遗产处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及时推进中央转移支付北京市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等3个子项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并及时制定中央补助国家非遗保护资金年度代表性项目保护补助经费分配方案，由市财政局将中央下达资金和绩效目标分解批复至各区、各项目承担单位，保证资金及时足额到位。项目承担单位层面，各有关单位严格执行财政资金使用的相关要求，对专项资金实行“专人管理、专门核算、专项使用”，并定期对专项工作实施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加强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专项工作完成后，各单位按要求开展自评和验收。三是项目执行监管方面，在健全各层级制度体系的基础上，我局对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建立了监管机制。对于历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我局一方面根据文化和旅游部的要求，按照逐级申报的原则，组织开展年度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申报审核工作，确保所申报项目均符合政策支持范围；另一方面，在专项资金拨付到具体项目执行单位（处室）后，我局督促各级管理部门及时跟踪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并抽取代表性项目开展调研检查，对于检查发现问题的督促有关单位及时整改落实，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2年，我市完成中央下达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1.中央转移支付北京市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经费

完成90位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发放，共发放资金189.00万元。通过发放补助，鼓励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益性宣传活动等，培养了后继人才，保障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播，激励、引导北京市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永久流传。

2.中央补助非遗传承人研培经费

通过委托清华大学、中央美术学院、中国戏曲学院3所首都高校举办4期非遗主题研修班，涉及灯彩、竹编、景泰蓝制作技艺、家具制作技艺、昆曲、京剧、评剧等多项非遗项目，培训全国各地各民族非遗传承人学员80人，帮助非遗传承人提高文化艺术修养，拓宽行业视野，激发创作潜能，拓展应用空间，推动合作交流，解决发展难题。

3.中央补助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补助经费

截至2022年底，完成项目公开招标及合同签署工作，开展了韩建成、宋丹菊、赵葆秀、柴慈继、李春珂、王树文、柳朝国、马元良、李金善、杨银喜等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踩点调研、方案编制及部分拍摄记录与资料收集工作，收集拍摄包括音、像、文字等各类文献资料1398项，其中：韩建成48项，宋丹菊121项，赵葆秀310项，柴慈继27项，李春珂14项，王树文8项，柳朝国13项，马元良13项，李金善427项，杨银喜417项。涉及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包括传统戏剧的昆曲、京剧，传统美术类的象牙雕刻、北京玉雕、北京灯彩，传统技艺类的盛锡福皮帽制作技艺、六必居酱菜制作技艺。通过项目的实施，加强了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保护，为后人传承、研究、宣传、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留下宝贵资料。

4.中央补助国家非遗保护资金年度代表性项目保护补助经费

截至2022年底，共完成10个代表性项目的保护工作，包括对中国评剧院所藏艺术档案进行数字化转化，对哈氏风筝相关资料进行电子版整理归档及创建数据库；出版印刷雕漆技艺国家级传承人文乾刚作品集（《文乾刚剔红造型纹样集》——镂象于漆 传之久远）等书籍；拍摄了《年华易老 音忆永存》、《“面人汤”面塑艺术》、六郎庄五虎棍表演套路和传承人访谈等非遗项目记录片、宣传片以及文物贺新春短片“文物里的新春祝福”；举办了“跟党奋进新征程 千年古乐永流芳”冀中笙管乐、评剧《胡风汉月》等交流、汇报演出；召开了冀中笙管乐、六郎庄五虎棍调查立档专家研讨会；组织“面人汤”参加全国第二届百鹤杯工艺美术设计创新大赛等非遗展演活动；开展了第二十二届北京民俗文化节暨第二十五届东岳庙庙会、评剧《胡风汉月》经典唱腔精研班宣传、“面人汤”艺术作品展、六郎庄五虎棍非遗展演、景泰蓝线上展卖等系列线上、线下活动；推出以中国传统生肖元素为主题的景泰蓝文化产品、雕刻传统雕漆技艺的当代创作实践作品。

已完成的保护2022年度国家非遗保护资金年度代表性项目补助，涉及传统技艺、传统音乐、传统戏剧、传统体育游艺和杂技、曲艺、民俗、民间文学等多个门类，对于完善我市非遗保护传承体系，传承传统文化的历史认识价值，推进传统与现代文化融合及文化创新具有重要意义。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2年，我局较好完成本专项的绩效指标。各子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1.中央转移支付北京市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经费

该项目圆满完成中央下达的各项绩效指标。具体指标完成情况详见下表：

表1：中央转移支付北京市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经费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实际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在世的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 | ≥90人 | 90人 | —— |
| 质量指标 | 补助发放率 | 100% | 100% | —— |
| 时效指标 | 补助发放完成时间 | ≤12月 | 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发放 | —— |
| 成本指标 | 项目预算控制数 | ≤189万元 | 189万元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指标 | 对增强非遗保护传承氛围的影响持续增加 | 优良中低差 | 100%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满意度 | ≥90% | 100% | —— |

2.中央补助非遗传承人研培经费

该项目完成中央下达的部分绩效指标，具体指标完成情况详见下表：

表2：中央补助非遗传承人研培经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实际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非遗传承人研修培训班次 | ≥3班次 | 已开班4班次 | 本项目执行周期为2年，2023年继续推进本项工作 |
| 数量指标 | 非遗传承人研修培训人次 | ≥60人次 | 参训人员80人次 | 本项目执行周期为2年，2023年继续推进本项工作 |
| 质量指标 | 非遗传承人研修培训合格率 | ≥90% | 0% | |  | | --- | | 本项目执行周期为2年，2023年继续推进本项工作 | |
| 时效指标 | 非遗传承人研修培训班结业时间（2023年） | ≤12月 | 预计2023年12月前完成 | 本项目执行周期为2年，2023年继续推进本项工作 |
| 成本指标 | 非遗传承人研培成本 | ≤160万元 | 160万元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指标 | 非遗传承人研修培训参与率 | ≥85% | 0% | 本项目执行周期为2年，2023年继续推进本项工作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参加研修培训的非遗传承人群满意度 | ≥85% | 0% | 本项目执行周期为2年，2023年继续推进本项工作 |

3.中央补助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补助经费

该项目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预期无偏离，具体指标完成情况详见下表：

表3：中央补助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补助经费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实际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开展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人数 | ＝10人 | 已启动10人的记录工作 | **——** |
| 数量指标 | 拍摄制作影像数量 | ≥30个 | 12个 | 本项目执行周期为2年，2023年继续推进本项工作 |
| 质量指标 | 记录成果自评估合格率 | 100% | 0% | 本项目执行周期为2年，2023年开展自评估工作 |
| 时效指标 | 完成招投标 | ≤7月 | 2022年7月 | —— |
| 时效指标 | 具体实施 | ≤12月 | 8月起开展走访调研，9月起陆续开展拍摄工作，截至目前尚未完成全部工作 | 本项目执行周期为2年，2023年继续推进本项工作 |
| 时效指标 | 完成记录工作 | ≤12月 | 0% | 本项目执行周期为2年，2023年继续推进本项工作 |
| 成本指标 | 项目预算控制数 | ≤400万元 | 196万元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 优良中低差 | 95%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记录、保存、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 | 优良中低差 | 95%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参与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对象满意度 | ≥90% | 0% | 本项目执行周期为2年，将于2023年开展传承人满意度调查工作 |

4.中央补助国家非遗保护资金年度代表性项目保护补助经费

2022年国家非遗保护资金补助代表性项目的保护和传承工作，根据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部分剧场演出、论坛、培训等线下人员聚集类活动被严格管控，部分项目需要暂缓执行；部分项目所需材料受疫情防控影响，采购、运输计划推迟；部分项目非遗传承人在疫情期间身体不适，导致活动推进缓慢。以上原因一定程度影响了项目实施进度，但已完成的项目产生了良好的效益效果，并得到了服务对象的认可。具体指标完成情况详见下表：

表4：中央补助国家非遗保护资金年度代表性项目保护补助经费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实际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国家级代表性项目个数 | ≥12个 | 10个 | 受疫情影响，尚有部分项目未能在2022年全部完成拍摄、展演、授课等工作内容，在2023年完成。 |
| 质量指标 | 检查验收覆盖率 | ≥90% | 已完成的项目中，检查验收覆盖率为100% | —— |
| 时效指标 | 资金拨付时间 | ≤12月 | 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资金拨付 | —— |
| 成本指标 | 项目预算总控制数 | ≤1058.11万元 | 563.40万元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指标 | 对提升非遗社会关注度的影响（持续增加） | 优良中低差 | 95% | —— |
| 对增强非遗保护传承氛围的影响（持续增加） | 优良中低差 | 95%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项目保护单位满意度 | ≥85% | 已完成项目的保护单位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达到85.00% | —— |

三、绩效自评结论

该项目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资金；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并将该转移支付资金纳入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项目已完成的工作较好的实现预期目标，绩效自评总体结论“良好”。受疫情影响，部分子项目工作内容尚未全部完成，影响了预算执行率。下一步我局将督促各单位抓紧完成各项工作，加快资金执行进度，确保资金执行到位，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